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3〕2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固基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固基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固基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贸大道以东、元平路以北，利用陕西固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2#堆料仓部分厂房扩建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购置安装振动给料机、颚

式破碎机、除铁器、圆锥破碎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原料及成品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原料及成品装卸废气采用喷淋抑尘，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系统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北、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所属水泥制品行业，为涉气重点行业，该扩建

项目建成后，企业整体应达到绩效引领性水平。

四、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印发
